



香 港 商 船 資 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200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第2號）規例》

致：船東、船舶經理人和船長

概要

2008年6月13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憲報刊登《200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第2號）規例》（2008年第166號法律公告），以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8年3月31日通過的《第1807（2008）號決議》所作的若干決定。該規例的有效期將於2008年12月31日午夜12時屆滿。

1. 《2008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第2號）規例》乃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第3條訂立，旨在履行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2008年3月31日通過的《第1807（2008）號決議》所作的若干決定。
2.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的決定旨在施加下述制裁：
 - (a) 禁止供應、交付及載運軍火及相關的物資予在剛果民主共和國境內的若干人士；
 - (b) 禁止向若干人士提供關於軍事活動的協助、意見或訓練；
 - (c) 禁止向若干人士或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該等人士或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及
 - (d) 禁止若干人士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入境或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過境。

3. 該規例的有效期將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午夜 12 時屆滿。
4. 該規例（2008 年第 166 號法律公告）的詳情見於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本文的附件。
5.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經理人和船長務須遵從上述規例。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08 年 6 月 16 日